

互联网联合贷款:理论逻辑、潜在问题与监管方向

胡 滨 范云朋

摘 要 作为金融科技时代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联合贷款在近年来获得了迅猛发展,也引发了一系列的问题和争议。互联网联合贷款的实质是传统银行与互联网平台合作以实现信用资本化收益的一种途径,其风险并不在于互联网平台对于金融业务的深度介入,而是源于新型金融业务自身的特性及其与当前监管模式的错配,即难以找到对于互联网平台进行有效监管的抓手。因此,在基于宏观审慎视角加强互联网联合贷款业务合理性与风险控制机制监管的同时,还需着眼未来,构建基于资金与数据双要素的监管体系,为新时期金融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的空间。

关键词 互联网联合贷款;平台经济;数据监管

中图分类号 F83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1)03-0131-12

基金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A类项目(2018JRSA01)

作为金融科技时代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联合贷款受到了金融科技和商业银行的广泛青睐,业务规模急速扩张。据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底,仅商业银行发放的线上联合消费贷款的余额就已经达到约1.43万亿元^[1]。互联网联合贷款不仅是许多传统商业银行的重点业务开拓方向,也成为互联网平台涉足信贷业务的重要途径。根据2019年11月《财新周刊》的统计,在当时2万亿元的联合贷款整体市场规模中,蚂蚁金服、微众银行、平安普惠三家联合贷款市场头部企业的联合贷款总额,共计占到国内联合贷款市场的90%,其余10%则由京东数科、度小满金融和其他消费金融公司等机构占据^[2]。从蚂蚁集团的招股书来看,截至2020年6月末,由蚂蚁微贷科技平台促成的消费信贷余额约1.7万亿元,由金融机构进行放款或已实现的资产证券化ABS的比例合计约为98%^[3]。

互联网联合贷款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其特定的客观条件。中国具有巨大的消费者市场,为金融科技和新型金融业态的快速崛起提供了大量可落地的商业场景和商业模式^[4](P83-85)。但值得注意的是,随着联合贷款业务的快速发展,高杠杆融资、违规设立资金池、风控外包、跨域经营、数据滥用、贷后非法催收等风险乱象也不断暴露,影响了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引起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2020年7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同年11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推出《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两份文件从杠杆率、授信额度、出资比例、贷款集中度、跨域经营、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等方面对联合贷款业务的开展做出明确规定,以规范互联网联合贷款的发展。2021年2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针对《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一步细化了监管措施,尤其是落实商业银行的贷款风险控制,明确出资比例、集中度和贷款余额等三项定量指标,严控跨区域经营,有效地遏制了互联网联合贷款业务可能带来的风险。

互联网联合贷款业务中暴露的问题折射出了金融科技时代创新与监管之间的复杂关系。金融科技的实时运用和互联网平台对于金融业务的介入不可避免地会给既有的监管体系造成冲击^[5](P96-97),而

互联网联合贷款业务中的乱象则是这类冲击的表现形式之一。在当前的舆论和监管措施当中,人们更多地着眼于控制互联网平台对于金融业务的深度介入,以此来防止金融业务属性的异化,但这种本质上基于传统金融运营和监管模式的思路是否可以在未来的数字化时代得以延续,以及是否能够有效促进金融体系的改革与发展,则是值得深思的问题。

一、互联网联合贷款的业务模式与现实意义

互联网联合贷款是互联网贷款中一种特殊业务模式。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17日公布的《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贷款是指商业银行运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信息通信技术,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进行交叉验证和风险管理,线上自动受理贷款申请及开展风险评估,并完成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操作,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的用于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在互联网贷款中,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平台等有着多种形式的合作,本文从金融业务实质和风险含义的视角出发,更关注传统银行与有放贷业务资质的合作机构共同出资进行贷款的情形,这也与监管当局在互联网贷款合作模式中的关注焦点基本保持一致。例如,《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虽然没有对互联网联合贷款给出明确定义,但在第53条专门强调了“商业银行与其他有贷款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情形,并且要求“商业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合作机构提供资金用于发放贷款,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鉴于此,我们将互联网联合贷款界定为:商业银行与其他具有放贷资质的机构(包括互联网银行、互联网小贷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按照一定的出资比例联合发放互联网贷款,通过与掌握一定信息处理技术和多维度场景客户数据的金融科技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合作,为相关客户提供融资信贷的一种新型业态,其主要品种包括消费信贷和小微信贷。

与互联网联合贷款密切相关的概念是传统信贷中的联合贷款,最为典型的就是银团贷款^①。在业务模式上,联合贷款与银团贷款有相似之处,但也存在诸多不同:一是银行贷款主要为项目贷款,对抵押品或抵押目标的风险防控依赖较高^[6](P53),而联合贷款以个人信用贷款为主,尤其是小额的消费信贷,较少有抵质押担保品,因此对联合贷款的风险防控与传统信贷风控有所区别;二是银团贷款中合作机构之间基本可以实现信息共享,但联合贷款业务中科技公司(平台企业)更看重数据资源,大量数据内嵌于平台场景之中,科技公司本身不存在足够的激励向银行共享全部数据,而且多数银行自身数据处理能力也受到限制;三是银团贷款多为线下作业方式,联合贷款则为线上作业,这导致二者在资金用途及追踪、跨区经营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存在差异。这些差异体现了互联网联合贷款与传统信贷的差异及其与金融科技之间的密切关系。

目前,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贷款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助贷模式、联合贷款和自营放贷,如表1所示,大型互联网平台基本覆盖了三种模式,而其他金融科技机构则以助贷模式为主。从三种主要模式的特点来看,其中互联网平台的参与程度依次由浅入深,而对于这些机构金融服务能力完备性的要求则由低到高。

助贷业务的门槛相对较低,合作机构无需放贷业务资质,但助贷机构作为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由于不出资,无权查询或报送客户征信,因此其合作处在外围层次,没有介入到实质性的金融业务当中^[7](P52-55)。

相比助贷业务,联合贷款业务中合作双方都需要具备放贷业务资质,共同出资,并且收益分配取决于风险承担而非出资比例,而且这部分业务隶属银行表内业务,对其监管和风险管控更加清晰直接。这种合作形式可以借助银行庞大的资金池,配合互联网平台的大数据与信息处理能力,将信贷业务扩展至

^①银团贷款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基于相同贷款条件,依据同一借款合同,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

更为广泛的客户群体,因此它更接近于标准的金融类服务产品。

自营放贷模式则要求互联网平台在具备放贷业务资质的同时拥有独立运营的金融能力和雄厚的资金实力,这些条件对于作为非银行类吸储机构的平台机构而言很难达到,即使是大型互联网平台与新兴的互联网银行,也很难有足够规模的资金通过自营放贷模式为广大潜在的普惠金融客户群提供小微信贷服务,因而联合贷款成为重要的补充手段。

表1 互联网贷款的主要参与机构、产品与模式

互联网平台公司	互联网贷款产品	主要模式
蚂蚁金融服务集团	花呗、借呗	1. 自营放贷,由蚂蚁小微/商诚小贷完全出资; 2. 联合贷款,由蚂蚁小微/商诚小贷和银行类金融机构共同出资; 3. 助贷,由金融机构完全出资,自身基于信息技术能力提供引流服务。
	网商贷	1. 自营放贷,由网商银行完全出资; 2. 联合贷款,由网商银行和银行类金融机构共同出资。
腾讯金融科技	微粒贷	以联合贷款为主,由微众银行和银行类金融机构共同出资。
京东科技集团	京东白条	以京东商城赊账模式为主。
	京东金条	1. 联合贷款,由京东旗下小贷公司和银行类金融机构共同出资; 2. 助贷,由银行类金融机构完全出资。
度小满金融	有钱花	以联合贷款为主,由百度旗下的小贷公司和银行类金融机构共同出资。
360数科	-	助贷引流模式居多。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助贷引流模式居多。

注:本表系作者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资料整理。

从实践来看,目前互联网联合贷款中传统银行的合作机构主要是蚂蚁金服、微众银行、京东金融、新网银行以及度小满金融等大型互联网平台与新兴互联网金融机构(表1和表2)。这些合作机构或者由于相关的业务而有着大量的客户资源与数据,或者掌握着基于最新金融科技的客户获取与甄别方法,因此在业务引流、客户发掘、信用鉴别等方面具备传统银行所没有的优势。与此同时,这些机构在资金规模和成本、金融功能完备性等方面则存在着各自的短板,因而与传统银行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成了最佳选择。

表2 部分商业银行的联合贷款合作机构

银行机构	联合贷款的主要合作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网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金融服务集团、京东科技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金融服务集团、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金融服务集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金融服务集团、深圳前海微众银行、京东科技集团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金融服务集团、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度小满金融

注:本表系作者根据公开数据整理。

表3 国内外助贷/联合贷款机构分成比例

公司	合作方式	收益分配比例
美国消费金融公司 Synchrony Financial	提供导流获客服务	基于信用卡/零售卡收益分成,相当于贷款息费收入的25%-30%。
美国头部线上个人信用顾问服务平台 Credit Karma	提供导流获客和信用评估服务	基于放款额收费,收费约为放款额的3%,折合约约为贷款利息收入的20% ^① 。
美国上市信贷科技公司 Upstart	提供AI风控模型、导流获客和信贷资产管理服务	基于放款额收费,收费约为放款额的7%,折合约约为贷款利息收入的30% ^② 。
中国头部互联网贷款机构(蚂蚁、腾讯、京东、百度、美团等)	提供导流获客、风控模型和联合放款服务	收取贷款利息收入的25%-35%。

注:本表系作者根据相关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整理。

对比国内外助贷和联合贷款机构的合作方式与收益分配比例(表3),我们可以看出美国的金融科技公司更多是提供助贷服务^③,基于先进的数据挖掘和算法分析提供信用评估和风控支持,这与美国充分市场化的征信空间、深度学习和人工智能的发展以及完善的法律和政策密切相关。国内头部的互联网贷款机构开展联合贷款业务较多,通过与多家商业银行合作,可以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实现收益的规模化。从收益分配比例来看,国内外的收益分成相差不大,收益空间基本在20%-35%之间,不过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信贷定价可能会出现下降趋势。

作为互联网时代的新型金融业态,联合贷款业务突出地体现了传统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平台之间的优势互补,从而为信贷乃至更为一般的金融模式创新提供了可能性。

首先,互联网联合贷款有助于提升普惠金融的覆盖面和渗透率。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小微企业、弱势群体和偏远地区的金融需求被逐渐发现识别,普惠金融信贷供给“最后一公里”难题成为政界、业界和学界高度关注的焦点^[8](P14)。联合贷款业务有利于突破传统商业银行既有的网点服务网络和授信逻辑,以更加便捷立体的渠道触达长尾人群,并通过广泛场景累积的金融产品数据、行为偏好数据和生物信息数据等精准刻画金融消费者的信贷画像,在一定程度上代替抵押物或担保保证,提高信贷产品的可得性,改善金融排斥现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局,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其次,互联网联合贷款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商业银行的业务转型。联合贷款的本质是金融科技公司和互联网平台在一定程度上向商业银行开放场景和数据,提供智能金融技术和大数据风控能力,配合商业银行强大的资金优势,发挥各自的资源禀赋,实现资金与流量的匹配、金融牌照与展业半径的匹配。在此基础上,可以改善部分商业银行、特别是中小型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授信区域、业务领域过于集中的问题,降低风险集中度、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也会在同金融科技合作的过程中,积累并沉淀一定的客户数据基础,逐步研发自身的客户识别系统与风控模型,使得银行在新兴业务中的风险承担行为保持在其拨备和资本承受范围内,稳步推动商业银行向零售转型。

最后,互联网联合贷款有助于完善金融市场信贷供给体系。传统金融机构受限于风控技术、信用资质、服务成本等因素,无法为小微企业提供商业可持续的信贷产品与信贷服务。联合贷款的出现有利于

① Credit Karma 平台撮合的贷款平均利率和久期数据不详。假设平均利率为15%,平均久期为1,那么其收益相当于贷款利息收入的3%/15%=20%。

② Upstart的信贷资产收益率为8.3%-36%,假设此处取平均值22.15%,平均久期为1,那么其收益相当于利息收入的7%/22.15%=31.6%。

③ Upstart也提供联合贷款业务,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前三季度,平台促成的贷款资金来源中22%来自发起银行,76%来自约100家机构投资者及买家,2%为Upstart自有资金。这种出资比例虽然较为“极端”,不过其优势在于贷款资金来源中大部分来自机构投资者和买家,包括高盛、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PIMCO)及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旗下基金,它们通过贷款整体购买、过手证券以及ABS的形式进行投资,可以进行风险分担,降低风险集中度。这与美国资产证券化发展程度较高相关,可能会成为未来我国联合贷款业务的改进方向。

丰富金融市场上的信贷产品结构,增强商业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信贷供给的主动性,促进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和高质量的金融市场信贷体系^[8](P15),助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此外,联合贷款在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同时,也会进一步提高消费信贷参与率,释放消费金融领域的发展潜力,助推新常态下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二、互联网联合贷款的理论逻辑

作为互联网贷款中的一种典型模式,互联网联合贷款的底层逻辑是金融需求牵引下基于合作机构比较优势的信贷分工。一般而言,信贷环节主要包括获取资金、客户搜寻、授信评估、风险定价、发放贷款、贷后管理、建立风控模型等。传统信贷是由商业银行完成全部的信贷环节,而在当前互联网联合贷款业务中,则是由金融科技公司承担客户搜寻、授信评估、风险定价、贷后管理、建立风控模型等核心环节,合作银行只负责获取资金(吸储)和发放贷款两个环节。从联合贷款发展规模和扩张速度来看,这种专业化分工确实带来了信贷业务效率的极大提升。

在互联网联合贷款的信贷分工之中,传统金融机构与新型金融科技平台之间的优势互补得到了清晰展现。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的优势在于雄厚的资金流、规模效应和专业服务体验,可以弥补金融科技公司从事金融业务的天然的资金短板,而金融科技公司在移动互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助力下,具备智能风控、前端客户识别和服务下沉等优势,双方各自发挥比较优势,在满足更多消费者贷款需求的同时降低服务成本,缓解信息不对称、定价不准确、资金不充足、风控不健全等现实问题,共同推动信贷审批发放全流程的效率提升^[7](P58)。

上述信贷分工其中的一个关键因素是风险控制模式的变化。传统商业银行对于贷款项目的风险控制主要基于财务报表和抵押品,尽管也有一些银行试图通过“软信息”对贷款者的信用进行评价和控制,但其适用范围和成效都非常有限。但正如大量讨论所指出的,传统贷款风险控制模式与小微企业和小额消费信贷者的匹配度非常差,它更多的是被动获取信息,通过制定严格的信贷审批流程,将无抵押、低流水的小微信贷客户排除在外,即使商业银行主动去拓展客户、开展业务,其内含的价值判断也是局限于信贷审批流程框架内,导致后者的风险溢价在很多情况下超出了可接受的范围,这不仅造成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也使得银行失去了提供相应信贷服务的激励。

相较于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以蚂蚁金融服务集团、腾讯金融科技、度小满金融、京东科技集团为代表的互联网平台可以通过机器学习、大数据技术和先进算法以非常低的成本进行风险控制。金融科技公司从数据库中提取数据,导入信用评估模型,使得潜在客户的日常行为数据、场景消费数据等隐性的“软信息”转变为信用评估数据,可在一定程度上替代资产负债数据、抵质押物等显性的“硬信息”,然后基于风控模型进行动态违约概率和风险定价计算,为后续监测预警提供可能。大数据技术支持下的信息过滤技术和推荐技术,过滤了“信息噪音”,为潜在的普惠金融客户群提供了新的信息搜寻手段进行精准画像,使得银行和客户之间的搜寻匹配成本降低,也使得信贷发放的业务成本降低,助推微贷业务规模化,这也是专业化的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服务机构的价值所在。因为这种风控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其自身已有的用户数据库,进行大数据风控的边际成本较低。通过将小微企业或普通金融消费者的信用提纯,给予此类客户征信,使这些潜在的融资需求转化为有效需求和真实需求,拓展金融服务和金融功能的生产可能性边界,提升整体的社会福利和产出水平。

这种风险控制模式的经济实质是金融科技时代的信用资本化^[9](P132-133)(图1)。在信用资本化之前的信用商品化阶段,市场化机构将信用记录作为一份可交易的“信息产品”投入到市场中,主要用于评价商品交易的可靠性,属于正当交易信息之外的辅助性材料。而金融科技的发展加速了信用资本化的进程,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移动互联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消费者的日常行为可被记录并计入个人信用之中,这是一种全新的信用评价模式,可以实现信用评价的动态变化和自动更新,将长尾客户群和普

惠金融目标客户在生产生活中的行为信息进行信用积累,并据此产生投融资行为,从而使得信用成为一种真正的资本,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商业银行信贷配给不平衡的现象^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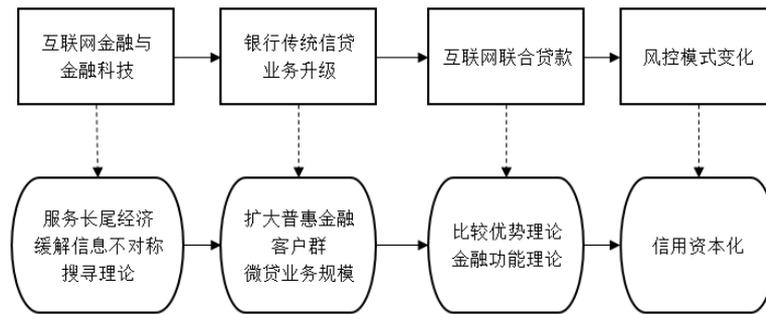


图1 互联网联合贷款的理论分析框架

注:本图系作者绘制。

三、互联网联合贷款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互联网联合贷款业务近两年来发展迅猛,以蚂蚁金融服务集团、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平安普惠为代表的金融科技公司与数百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输出风控技术和大数据模型,迅速做大市场规模。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联合贷款业务也出现了不少问题,包括违规设立资金池、风控外包、跨域经营、数据滥用、贷后非法催收等诸多乱象,引发了监管当局和社会各界的关注。

首先是贷款利率较高,融资成本并未显著下降。由于互联网平台在风险控制模式上的优越性,人们对于互联网联合贷款降低小微企业和其他消费者的金融服务成本抱有热切的期望。而从现实来看,目前联合贷款业务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融资难现象,但是融资贵的结构性难题仍未解决^[10](P8)。联合贷款业务的发展贡献更多体现在贷款机会上面,而非贷款利率。以主要互联网金融平台披露的联合贷款借款利率为例,蚂蚁借呗的年化利率区间约为5.4%-21.6%,腾讯微粒贷的年化利率不高于18%,平安普惠和京东金条的最高年化利率不超过36%。总体而言,联合贷款利率虽然低于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高利贷年利率36%的红线,但仍然处于高位,未能真正实现普惠金融降成本的期望。此外,目前市场上的联合贷款更多集中在以消费场景为主的消费信贷,易引发市场集中度风险,并推高居民杠杆率,而针对小微企业融资的联合贷款产品较少,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综合融资成本并未有效下降。

其次是联合贷款中的真实融资需求和客户适当性问题。识别真实融资需求和强化客户适当性管理对于联合贷款业务的稳健发展至关重要。2018年以来,联合贷款业务规模剧增,但是其质量则良莠不齐。很多案例显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公司经常未能识别真实融资需求,伪融资需求客户获得联合贷款的现象屡见不鲜。银行获客的途径主要是科技公司,银行虽然承担着主要出资人的角色,但事实上并未完全掌握详细的客户信息,过度依赖于科技公司的客户策略和风控能力,如果科技公司采取过于激进的获客策略或实施数据操控,将会直接影响到银行的贷款质量与不良贷款率,而且金融科技公司或互金平台在为商业银行提供客户初筛服务或客户“白名单”时,也存在内生的价值判断和道德风险,导致联合贷款并非真正触达底层的普惠金融客户群,而是仅仅选择大数据分析下的优质客户群体,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主观的客户歧视现象。而随着联合贷款业务前期的大规模扩张,客户群体质量进一步下沉,银行和金融科技公司的风控能力难以精准识别底层长尾人群的风险水平,许多长尾客户群的征信和资

^① 信用资本化的优势之一,在于可以将因银行传统信贷配给模式而被忽略或筛掉的低风险借款者识别出来,通过更多的数据维度收集大量的软信息和非结构化数据,进而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产质量存在问题,不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和负债能力,客户适当性问题凸显。

第三是贷款核心业务外包,风险承担机制模糊。除共同出资外,联合贷款业务另一个重要的合作要素是金融科技公司为银行类金融机构提供风控支持。在实践中,许多商业银行,尤其是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限于自身的资金实力、技术研发能力、人员队伍素质等因素,往往选择盲从先进的数字技术,将自身禁锢在金融科技提供的“信息茧房”中,难以识别和检验合作机构提供的模型有效性,缺乏独立风险控制意识,将风险控制、信贷决策等核心业务完全外包给合作机构,在客户推荐、信息获取、额度核定、贷款发放、贷后管理等诸多重要环节上没有尽到商业银行的主体责任,这也直接导致市场中乱象和风险频发。

联合贷款合作双方的出资比例与风险承担机制紧密相关。一些头部金融科技随着业务的深入与发展,对接数目众多、层次各异的商业银行。这些金融科技凭借先进的数字处理技术和风控模型,逐渐在合作中占据了一定的主动权和话语权,于是便出现了出资比例和风险分担比例不匹配的现象。持牌金融科技公司的出资比例愈发减小,甚至降到了1:99的比例,使得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承担了更多风险,为金融科技提供了隐性兜底,偏离了联合贷款的业务本质。根据蚂蚁集团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蚂蚁集团共促成了21536亿元的联合信贷投放,其中消费信贷17320亿元、小微信贷4216亿元,但是蚂蚁集团自身表内的贷款和垫款只有362亿元^[11](P160),仅占促成联合贷款余额的1.68%。如果按照《网络小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规定的“单笔联合贷款网络小贷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30%”的要求计算,蚂蚁集团表内贷款和垫款需要达到6460.8亿元。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在联合贷款业务中,商业银行更多充当了“资金管道”的角色和作用,而非合理基础上的相互合作。此外,联合贷款模式中,由于借款人的需求分散、场景复杂、大量小额信贷、贷款频率高等特点,使得银行无法掌握贷款人真实的消费场景和后续的资金流向,以至于在后期贷款筛查与复核、面签面谈环节中,难以按照《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是数据治理和数据管控亟待提升,信息管理风险突出。金融科技公司拥有多维度客户数据信息和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能够帮助金融机构获客引流,这是联合贷款业务或助贷业务在初期得以发展的基础。但是随着联合贷款业务的逐渐深化,市场上各类良莠不齐的金融科技服务机构的信息管理风险逐渐暴露,数据泄露、违规数据爬取、贩卖个人数据、数据造假等数据失衡现象时有发生^[12](P72)。长期以来,我国在个人金融信息获取及保护方面缺乏明确的监管要求,百行征信公司的个人征信系统尚未完全建立,并且市场存在诸多“以大数据风控为名、行个人征信之实”的第三方数据服务提供商,为合作类业务的不少乱象提供了土壤^[13](P24)。联合贷款的数据共享存在较多风险点,信息主体的安全访问、概括授权、个别授权以及鉴权等重要环节,都需要依法合规操作,否则将会损害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19年第三季度以来,部分地区的监管机构与警方共同加大对第三方大数据公司的整治力度,就释放出了明确的强监管信号。

第五是多头共债和异地贷款现象频发。在互联网联合贷款中,多头共债即当事人在多个金融机构持有贷款,是较为突出的问题,其缘由在于当前个人征信系统尚未完全建立,单一贷款主体获得多头授信的现象频发进而造成共债风险。共债风险背后存在两类群体:第一类是基于消费、生产、投资需求而被动逾期的共债群体,第二类是通过骗贷、套路贷等各种方式多头借贷且无还款意愿的共债群体。除多头共债外,异地贷款现象也是联合贷款业务的监管难点之一。互联网贷款客观上使得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中小银行突破了异地展业的监管约束^[10](P9),与此同时,金融科技基于互联网渠道向银行推荐的客户也没有地域限制,这使得一些中小银行有动力大量向属地以外的客户授信开展异地贷款,规避属地化监管原则,实施跨区域经营,进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中小银行立足本地和服务小型、微型企业的基本定位。一旦异地贷款形成不良,后期清收处置难度较大,成本较高,也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带来诸多难题。

第六是贷后非法暴力催收侵犯金融消费者权益。贷后催收是资金方管理和处置风险的重要手段。然而在业务实际发展过程中,一些联合贷款机构采取骚扰、恐吓、暴力方式或高科技手段进行非法催收,甚至可能演化为犯罪行为,逾越合法合规的行业底线,对借款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这种现象在联合贷款业务发展初期“做大市场规模、无严格市场准入”的背景下屡见不鲜^[10](P11),一个重要原因是,在消费信贷和消费金融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借贷规模和客户数量逐渐向年轻人群和中低收入人群倾斜,也就内生增加了个人逾期或银行不良资产产生的风险,而相关监管政策的缺位使得互联网贷后催收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法外之地,影响社会安全稳定。

四、新型银行运行模式下的金融监管思路

互联网联合贷款的诸多乱象暴露了对相关业务监管的缺位,这也是金融创新中的一个普遍现象。我国监管当局对此迅速做出反应,出台一系列法规,将互联网联合贷款纳入监管视野,尤其是2020年7月和2021年2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继推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从杠杆率、授信额度、出资比例、贷款集中度、跨域经营等方面对联合贷款业务的开展做出明确规定^[14](P92-93)。这些法规也集中体现了监管当局在互联网贷款业务中的监管思路,即通过对于互联网平台在联合贷款中的介入深度和业务规模的控制来遏制风险,而其背后的潜台词则是这些机构及其带来的信贷业务伴随着更高的风险,因此需要在发挥其作用的同时,避免其主导金融业务。可以预见,这些措施在短期内能够有效地缓解互联网联合贷款业务当前面临的问题,但从长期来看,无论对于互联网联合贷款的监管措施还是其背后的思路都需要做进一步的考量。

首先应该指出,互联网联合贷款中的许多问题与其面对的新型客户和业务性质有关。例如缺乏资产抵押的小微企业与个人客户相对于大型企业必定有着更高的风险,并且一旦他们出现违约,贷款机构缺乏有效的资金回收手段。这其中存在的一个悖论是,与人们通常的直觉相反,由于很多原来无法获得信贷的高风险人群被引入客户当中,银行信贷风险控制能力的提高反而会导致信贷整体风险水平的上升,进而推高风险溢价和平均利率。在这种情况下,监管当局面临的一个问题是社会合意风险水平的确定。因为金融风险不可避免的外部性,对于单个金融机构而言利益最大化的边际风险水平在加总之后很可能大大超出社会最优水平,因而监管当局必须要对此加以干预,找到新的风险—收益平衡点,这需要一个摸索的过程。与此同时,如同我们在发达国家消费信用发展过程中所看到的,客户信誉机制、贷后管理、违约贷款处置等机制的构建都需要时间,因而互联网联合贷款出现的某些乱象实际上是发展中难以避免的阵痛。

沿着上述思路,互联网联合贷款中的核心风险并不在于联合机制或金融科技机构的介入。如前文所述,互联网联合贷款在本质上是传统银行与互联网平台合作以实现信用资本化收益的一种途径。从传统银行的角度来看,这一合作源于其当前在数据与金融科技方面能力的不足^①。随着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与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商业银行业务也需要随之转换,服务长尾经济和普惠金融客户群成为商业银行转型的重要方向,而传统信用甄别手段在此类新兴客户金融服务上的力不从心则是商业银行信贷服务下沉的最大障碍。与此同时,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信息和数据逐渐成为金融行业最重要的资源之一,正在改变金融产业价值链中的部分重要环节。不管是拥有微贷技术的互联网小贷公司,还是转型做信贷工厂的商业银行,抑或是提供大数据信贷服务的BigTech公司,其本质目的都是想通过解决借贷前后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进而探索出一条改善传统金融信贷配给困境的全新路径^[15](P12-13)。在这种情况下,通过联合贷款的方式与互联网平台和科技金融机构合作,借助后者的数据和

^① 商业银行在与金融科技公司或大型平台企业合作的过程中,也在不断深化数字化转型,目的是构建基于银行自身的、独立的数字化服务模式,尤其是提升数据风控能力。

技术能力来引入新兴的长尾客户,可以说是传统银行的一种权宜之计。在与互联网平台合作之余,我们已经看到许多传统银行在大力投入金融科技和大数据能力建设,试图最终能够独立地开展基于长尾经济和普惠金融客户群的业务。因此,即使未来互联网联合贷款这一形式不复存在,新型贷款业务及其相应的风险特征仍会持续,需要监管者从长期着眼加以应对。

与此同时,在互联网联合贷款乃至更为一般的互联网贷款业务上,监管部门面临的一个问题是难以找到对于互联网平台进行有效监管的抓手。这些介入金融业务的新型机构在资产负债结构和业务模式上都与传统银行和金融机构大不相同,从而使得传统监管手段的效能大大弱化,这也是监管当局试图在互联网联合贷款中限制这些合作机构的介入深度的潜在原因。但是对于合作形式和深度的控制显然不是长久之计。长期而言,包括传统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都会进行运营模式与业务框架上的转型,以适应数字化时代的客户和业务。传统银行借助最新金融科技,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突破时空限制,简化业务流程,减少基层人员雇佣,不必拘泥于物理网点的约束,改变金融业务的边际成本与收益关系^[16](P174-175)。而开放银行^①的观念也已经深入人心,银行不同业务功能和程序的重构已经是大势所趋^[17](P52-54)。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银行的架构和运营方式会与现在大不相同。因此,对于它们的监管也必定要与与时俱进,设法通过将风险控制与传统银行运营模式加以“绑定”来进行监管的思路不可持续。

那么在新的银行运行模式下,监管的要点是什么?在传统的金融运行与监管中,资金是关键性的枢纽,它既是银行经营的目标和工具,也是监管实施的着力点。在金融科技时代,数据的重要性则大大上升,并且逐渐获得了与资金类似的地位^[18](P110-111)。互联网联合贷款的出现实际上证明,数据已经成为金融运营的核心资产,而对于这一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则决定了相关机构之间合作的模式。在未来,银行业务功能和程序的重构同样也将围绕着数据的最优化运用而进行。而制度经济学告诉我们,交易成本决定着经济组织的形态,因此关于数据采集、管理、使用、交易的法制环境会在根本上影响着未来金融运行模式的形态和相应的风险水平,这也是世界各国的监管当局越来越清晰地认识到的事实。可以预见,未来的金融监管将不再是仅仅围绕资金展开,而必定是同时着眼于资金与数据双要素的监管体系^②。但是,与资金监管相比,如何实现数据治理的最优模式还是个仅仅处于初始阶段的课题,它的进展不仅会决定互联网联合贷款的监管方式,也将深刻影响金融供给侧改革的未来发展^③。

五、规范发展互联网联合贷款的政策建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构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开展联合贷款业务可以实现金融机构和互联网机构的优势互补,各自发挥资源禀赋和金融功能,有助于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完善信贷业务模式和风险控制体系。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们应对金融科技监管的前瞻性和主动性进行反思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陷入“一刀切”和“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的监管桎梏,努力实现监管与创新的有效平衡。这一思路包含着两层含义,即一方面要通过短期措施来控制当前的风险,另一方面则要构建与新的金融模式及其风险特征相匹配的长效监管机制,具体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针对问题分类施策,抓准监管着力点。在短期内,现有的金融体系不可能发生根本的改变,因此我们需要将既有的金融结构和监管体系作为外生给定的条件,考虑如何在此基础上尽可能地抑制互

① 开放银行主要是指商业银行通过API、SDK等开放手段,将自身的金融服务和数据共享给第三方机构及客户,合作共建金融场景服务,属于平台化商业模式。主要特征包括数据共享、场景拓展、多方协同和科技驱动。

② 数据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资源,加强金融领域数据资源的有效利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对贷款主体的风险评估。我国未来金融监管体系改革的重点之一应为加强与数据相关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将数据要素的重要性有效发挥出来。

③ 资金监管从属于传统的资产负债表监管,在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难以有效监管传统金融科技和金融科技公司的合作类业务。短期内,只能通过限制金融业务介入深度进行监管,长期来看,要构建基于数据的监管制度,解决好数据权责和隐私保护问题。

联网联合贷款等新兴业务带来的风险。具体而言,应该在摸清联合贷款在各区域内发展的真实情况的前提下,明确风险点和监管着力点,坚持问题导向,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规范联合贷款业务:

一是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联合贷款利率和融资成本,坚持金融为民、服务实体的原则。随着联合贷款的出现和发展,贷款可得性增强使得一些借款人提高了对高贷款利率的承担意愿和承担能力,这也间接迎合了银行类金融机构发展联合贷款业务获取较高利润的诉求。在商业银行和金融科技公司的合作模式中,应将贷款利率和费用分离开来,避免将技术费用、数据费用等计入贷款利率中,进而转嫁至金融消费者并获取不合理的高额利润。合作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商业银行也要向借款人披露实际的借款年化利率。联合贷款业务内部存在结构性失衡问题,应在一定程度上对消费信贷和小微信贷的比重进行合理调整或窗口指导,降低消费信贷比重,有效控制居民杠杆率,提升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此外,要对联合贷款合作机构(科技公司)的对外融资杠杆率进行上限规定,融资杠杆过高在一定程度上促使联合贷款利率和融资成本提升,这部分成本大概率被转嫁至贷款客户,由金融消费者负担。

二是对良莠不齐的联合贷款机构实行严监管,并强化客户适当性管理。牌照管理是联合贷款行业正本清源的首要抓手,严禁无牌机构开展联合贷款业务进行监管套利,并对持牌机构的联合贷款业务进行审核查验,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严禁联合贷款机构以任何形式提供兜底承诺或隐性兜底,也不允许没有担保资质的机构进行联合放贷业务。对于具备实力的互联网平台或金融科技企业,中央或地方层面的监管机构可设置联合贷款服务标准,开展合规备案管理,按照审慎监管原则,鼓励其和域内的商业银行开展合作业务,并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此外,强化客户适当性管理有利于从源头控制风险。联合贷款机构应全面客观地采集客户信息,采用分级分类模式将科学合理、能识别真实借贷需求的客户白名单和风险提示信息给予商业银行进行复审,对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进行规定,强化对授信的重新评估和审批,不再一味追求行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降低商业银行潜在的不良资产风险和信用风险,并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互联网联合贷款中,对于不同类型的业务也需要分别管理,尤其是授予消费金融业务单独的牌照,从而能够将其纳入消费金融业务序列加以规范。

三是加大对非法暴力催收的处罚力度。非法暴力催收是严重扰乱正常社会秩序的行为,对踩到法律红线的暴力催收行为应从重处罚。2019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暴力催收做出了明确界定。贷后催收是联合贷款业务中的关键环节,也是金融科技创新产品事后监管效益和风险处置水平的重要体现。随着互联网贷款行业清理整顿的不断推进,一部分违规催收机构将退出市场,联合贷款机构应当转变催收策略,利用互联网技术将被催收用户的社交网络串联起来,倡导文明催收、绿色催收和智能催收。

第二,着眼未来,加强长效机制建设。从长期来看,监管系统必须追随金融运行模式的变化,以尽可能地在发挥金融创新功能的同时,保障金融体系的安全和稳定。为此,我们的金融监管体系可能需要做出结构性的调整,并且通过引入新的监管理念和手段,实现全系统的更新。

一是将互联网联合贷款全面纳入宏观审慎监管体系。当前对于互联网联合贷款的监管主要是从贷款集中度、合作机构杠杆率和异地贷款限制等因素着手,究其根本,仍然是着眼于微观机构和项目个体,但这种监管方式很容易受制于“合成谬误”陷阱^①。随着其规模不断增长和参与机构数量的不断扩大,互联网联合贷款已经成为防范系统性风险中不可忽视的因素,应该纳入宏观审慎框架,在总体层面与相关风险统一进行监管。在这当中有三个方面需要特别注意:首先是在互联网联合贷款的项目合理性与风险分担机制中,需要将风险溢出等外部效应考虑在其中,将高风险项目的社会成本内部化。其次是需要

^① 也即由于互联网联合贷款的每个参与机构都只关心在既定监管规则下各自承担的相关风险而没有考虑其外溢效应,导致所有贷款项目风险的加总要远远低于社会总体层面上实际积累的金融风险。

厘清互联网联合贷款的风险传染机制,尤其是基于非传统金融机构的风险传导途径,如金融科技企业的市场估值效应以及数字资产的价格波动,绘出系统性风险的网络结构图。再次是考虑到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业务规模、金融基础设施性质及其在金融、经济乃至社会生活中的多重功能,需要将它们纳入系统重要性机构,对其联合贷款项目加以重点监管,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同时,也避免项目风险在实体经济和社会运行上产生共振。

二是互联网联合贷款背后的驱动变量是数据和技术,而传统监管手段在此领域的失效深刻地表明了构建基于资金与数据双要素监管体系的必要性。为此,未来须重点加强数据治理、数据管控和数据共享机制建设,规范个人信息征集使用^[19](P98)。数据治理的特殊性在于,它与社会伦理和价值观念密切相关,很难从纯经济的角度给出是非判断。例如,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赋予个人数据隐私极高的权限,但美国在相关领域的法规则要宽容得多。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总体层面我们必须同时注重个人隐私的保护与经济发展,因为毕竟后者是大众基本经济权利的保障。因此,我国的立法机关应该根据我国的实际国情和最新国际实践,对于数据采集、使用和交易做出恰当的规定,尽可能地实现公民隐私权与发展权之间的平衡。

第三,明确分工,加强监管的统筹协调。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应明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联合贷款、助贷业务监管中的主体责任,在框架设计、标准制定、专业监管以及监管协调中发挥核心作用,全面统筹负责行业规范和政策制定,领导其派出机构针对联合贷款行业开展行为监管和穿透式监管,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要在监管执行中发挥基础作用,行业协会则要发挥自律引导作用。在监管统筹协调中,最主要是严控异地贷款现象,应稳妥清退当前的存量异地贷款,避免联合贷款业务的风险跨区域传染,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和维稳责任。未来伴随互联网贷款监管长效机制的不断完善,可逐步加强异地金融机构联合贷款的备案管理工作,各地方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共识与合力。

第四,完善征信系统、债权登记和数据统计。金融基础设施是确保金融市场稳健高效运行的基础性保障,是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和强化风险防控的重要抓手。随着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基础设施缺位问题愈发显著,成为难以有效防控金融科技风险的主要原因。目前,非银互联网金融、金融科技借贷交易等信息没有体现在征信体系中,导致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难以甄别客户群体的多头借贷和联合骗贷行为,对相关失信人也缺乏必要的惩戒压力和有效措施。建议尽快建立和运行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为主导的百行征信系统,形成全国统一的互联网金融行业征信数据库,并以此为依托对接央行征信系统。应强化现代金融业综合统计,建立互金行业统一的信息统计和上报平台,建立互联网贷款行业统一的债权债务登记系统,利用API程序接口等监管科技先进手段加强数据报送和监测预警,让投资人、借款人及监管机构有据可循。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第三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2020-10-14. [2020-12-18]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09745/index.html>.
- [2] 吴红毓然,胡越,张宇哲. 网络小贷新规降临. 财新周刊, 2020, (43).
- [3] 蚂蚁集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08-25. [2020-11-30] <http://static.sse.com.cn/stock/information/c/202008/e731ee980f5247529ea824d20fcdb293.pdf>.
- [4] 胡滨. 金融科技监管的挑战与趋势. 中国金融, 2019, (6).
- [5] 冯辉. 网络借贷平台的监管权分配与监管规则协同. 社会科学, 2018, (10).
- [6] 陈鹏. 规范发展互联网联合贷款. 中国金融, 2020, (4).
- [7] 朱太辉,龚谨,张夏明. 助贷业务的运作模式、潜在风险和监管演变研究. 金融监管研究, 2019, (11).
- [8] “助贷业务创新与监管研究”课题组. 助贷业务创新与监管研究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 2019.

- [9] 李勇坚. 信用资本化: 解释金融科技的一个新视角. 银行家, 2019, (10).
- [10] 朱太辉, 张彧通, 张夏明, 龚谨. 助贷业务的主要争论和解决方案研究. 金融与经济, 2020, (2).
- [11] 邓建平, 张桂林, 曾婧容. 从网络小贷新规看金融科技监管对蚂蚁集团的影响. 财会月刊, 2020, (23).
- [12] 袁江, 刘青. 互联网信贷业务及风险防范. 中国金融, 2020, (17).
- [13] 李明肖. 银行与金融科技合作类业务存在的问题及监管思路. 中国银行业, 2019, (12).
- [14] 盛学军. 互联网信贷监管新规的源起与逻辑. 政法论丛, 2021, (1).
- [15] 胡滨, 尹振涛, 郑联盛. 中国金融监管报告(2020).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0.
- [16] 汪炜, 郑扬扬. 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经济学理论基础. 经济问题探索, 2015, (6).
- [17] 魏忻. 开放银行的内涵、实践探索及发展前瞻. 西南金融, 2021, (3).
- [18] 申卫星. 论数据用益权. 中国社会科学, 2020, (11).
- [19] 尹振涛, 范云朋. 监管科技(RegTech)的理论基础、实践应用与发展建议. 财经法学, 2019, (3).

Internet Joint Loan: Theoretical Logic, Problem Analysis And Regulation Suggestions

Hu Bin, Fan Yunpeng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As a new financial business pattern in the era of FinTech, Internet joint loans have developed rapidly in recent years and have also caused a series of problems and disputes. Internet joint loans is a way for traditional banks to cooperate with Internet platforms to realize the benefits of credit capitalization. The risk of Internet joint loans does not exist in the in-depth involvement of the Internet platform in financial business, but i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w financial business itself and its mismatch with the current regulatory system, that is, it is difficult to find a handler for effective regulation of the Internet platform. Therefore, while strengthening the rationality and risk control mechanism of the Internet joint loan based on the macro-prudential perspective,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build a regulatory system based on the dual elements of capital and data to create a good space for financi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Internet joint loan; platform economy; data regulation

■ 收稿日期 2020-12-15

■ 作者简介 胡滨, 法学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党委书记兼副所长; 北京 100710;
范云朋,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杨敏